

檢察官呂理銘帶職帶薪進修竟當休假案

~被彈劾人~

呂理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違失情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民國（下同）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提出以「政府採購法實務應用與檢討」為研究主題，研究處所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之研究計畫，經法務部核准，進修期間為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惟呂理銘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自行辦理休學，並遲至 103 年 6 月 23 日始行返職服務。

呂員返職後提出約 2 萬 8,000 字、主題為「淺論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及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研究報告，經桃園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審查字數不合於至少 3 萬字之規定，且報告主題亦與原核定時不同，不符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等規定。

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呂員未能勤慎執行職務，致力於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故依法提案彈劾。

~懲戒機關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彈劾後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判決情形為呂理銘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彈劾案

